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7/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6年11月4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劉國勳議員“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6年10月31日發出立法會CB(3) 80/16-17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以下3位議員(即胡志偉議員、許智峯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議員已隨2016年11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93/16-17號文件獲悉，上述原訂於2016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將順延至2016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2. 上述3位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胡志偉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附錄 第4項	--
(b)	許智峯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 第6至8項	--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c)	田北辰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附錄 第 10 項	若胡志偉議員或 許智峯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3919 3328與高級議會秘書(3)3 魏娜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供有關議員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10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6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議案辯論

1. 劉國勳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2.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近年，區議會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為人詬病，例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及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等，均引起社會爭議；多個區議會通過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亦欠缺成效；以上情況均反映區議會與民情脫節，以及其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五) **修改《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加強區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要求與撥款建議相關的公共或私營公司／機構(包括非牟利福利機構)有直接個人利益關係或作為該等公司／機構非受薪(即沒有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董事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討論與該等公司／機構相關的撥款建議時，須披露此關連及／或須避席，以及不得就有關撥款建議作表決；**
- (六) **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包括要求所有會議紀要必須列明發言者姓名，以便市民監察，並為所有會議設立即時聲音或視像廣播，以及公開所有撥款資助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和核數報告，並將之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及**
- (七) **加強區議會的民間諮詢工作，以及建立與民間共同決策的機制。**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多年來，區議會只是充當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然而，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以及採取措施，以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從而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包括賦予他們人事管理權、財政自主權及政策決定權；**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並讓區議會管理地區的市政設施和服務；**
- (三) **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以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確立高透明度的撥款政策制度和議員利益申報制度，並在區議會的撥款過程受到公眾監察的前提下，考慮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及在充分諮詢區內持份者後，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張超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近年，區議會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為人詬病，例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及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等，均引起社會爭議；多個區議會通過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亦欠缺成效；以上情況均反映區議會與民情脫節，以及其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五) **修改《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加強區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要求與撥款建議相關的公共或私營公司／機構(包括非牟利福利機構)有直接個人利益關係或作為該等公司／機構非受薪(即沒有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董事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討論與該等公司／機構相關的撥款建議時，須披露此關連及／或須避席，以及不得就有關撥款建議作表決；**
- (六) **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包括要求所有會議紀要必須列明發言者姓名，以便市民監察，並為所有會議設立即時聲音或**

視像廣播，以及公開所有撥款資助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和核數報告，並將之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及

(七) 加強區議會的民間諮詢工作，以及建立與民間共同決策的機制；及

(八) 讓區議會管理地區的市政設施和服務，以及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多年來，區議會只是充當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然而，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並研究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以及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

註：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張超雄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近年，區議會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為人詬病，例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及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等，均引起社會爭議；多個區議會通過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亦欠缺成效；以上情況均**

反映區議會與民情脫節，以及其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五) **修改《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加強區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要求與撥款建議相關的公共或私營公司／機構(包括非牟利福利機構)有直接個人利益關係或作為該等公司／機構非受薪(即沒有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董事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討論與該等公司／機構相關的撥款建議時，須披露此關連及／或須避席，以及不得就有關撥款建議作表決；**
- (六) **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包括要求所有會議紀要必須列明發言者姓名，以便市民監察，並為所有會議設立即時聲音或視像廣播，以及公開所有撥款資助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和核數報告，並將之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及**
- (七) **加強區議會的民間諮詢工作，以及建立與民間共同決策的機制；及**
- (八) **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並研究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以及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胡志偉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多年來，區議會只是充當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然而，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以及採取措施**，以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從而**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包括賦予他們人事管理權、財政自主權及政策決定權**；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並讓區議會管理地區的市政設施和服務**；
- (三) **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以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確立高透明度的撥款政策制度和議員利益申報制度**，並在區議會的撥款過程受到公眾監察的前提下，考慮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及在充分諮詢區內持份者後**，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研究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以及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張超雄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近年，區議會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為人詬病，例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及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等，均引起社會爭議；多個區議會通過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亦欠缺成效；以上情況均反映區議會與民情脫節，以及其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五) **修改《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加強區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要求與撥款建議相關的公共或私營公司／機構(包括非牟利福利機構)有直接個人利益關係或作為該等公司／機構非受薪(即沒有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董事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討論與該等公司／機構相關的撥款建議時，須披露此關連及／或須避席，以及不得就有關撥款建議作表決；**
- (六) **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包括要求所有會議紀要必須列明發言者姓名，以便市民監察，並為所有會議設立即時聲音或視像廣播，以及公開所有撥款資助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和核數報告，並將之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及**
- (七) **加強區議會的民間諮詢工作，以及建立與民間共同決策的機制；及**
- (八) **讓區議會管理地區的市政設施和服務，以及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及**
- (九) **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並研究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以及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因應市民對於地區民政工作的要求日高，而且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六) **研究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各工程項目的撥款，在審批過程中評分及抽籤兩個機制各佔一固定比重，令所有區議員在其任內均有機會落實自己建議的工程項目；及**
- (七) **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審批地區規劃申請的過程中，區議會的立場和意見必須佔一定比重。**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張超雄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近年，區議會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為人詬病，例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及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等，均引起社會爭議；多個區議會通過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亦欠缺成效；以上情況均反映區議會與民情脫節，以及其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五) **修改《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加強區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要求與撥款建議相關的公共或私營公司／機構(包括非牟利福利機構)有直接個人利益關係或作為該等公司／機構非受薪(即沒有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董事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討論與該等公司／機構相關的撥款建議時，須披露此關連及／或須避席，以及不得就有關撥款建議作表決；**
- (六) **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包括要求所有會議紀要必須列明發言者姓名，以便市民監察，並為所有會議設立即時聲音或視像廣播，以及公開所有撥款資助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和核數報告，並將之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及**
- (七) **加強區議會的民間諮詢工作，以及建立與民間共同決策的機制；**
- (八) 研究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各工程項目的撥款，在審批過程中評分及抽籤兩個機制各佔一固定比重，令所有區議員在其任內均有機會落實自己建議的工程項目；及
- (九) 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審批地區規劃申請的過程中，區議會的立場和意見必須佔一定比重。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